

各位同仁：

過去一段時間，系辦的同仁們數次向我反映有關她們替老師們用印的困擾，有時同學們直接拿文件到系辦要求系辦替老師用印，系辦同仁們常有困難分辨是否該替老師用印，因為代為用印是要擔相關責任的。

有鑑於此我設計了一個用印授權表(如附件)，以後當老師們實在無法親自用印,請填”用印授權表”，事先 mail 給系辦相關同仁，系辦的同仁才可依據此授權內容代為用印。請注意: 一次授權，限代為用印一次. 我建議各位同仁非不得已，避免代為用印，以免萬一出現糾紛!

請將附件”用印授權表”存檔, 已備不時之需.

以上說明請大家配合謝謝!

張志溥敬上

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

教師授權系辦行政助理用印申請通知書

授權教師姓名：	申請日期：
授權用印日期(限當日有效)：	
送件人姓名：	
用印事由：	

註：授權用印通知一次限用印一次。